

國立政治大學「大學英語文課程」選課辦法

民國93年6月1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10月1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6月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6月1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0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7月28日政教校字第1050021903號函發佈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對本校大學英語課程之選課規範與依據，特訂定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由外文中心規劃，分為下列4部份：

- (一) 大學英文課程：屬於外文通識科目，包含大學英文（一）、大學英文（二）及大學英文（三），各2學分。大學英文（一）（二）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課，合計4學分，為必修學分；大學英文（三）每學期開課，為選修學分。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之大學英文學分，至多採計6學分為外文通識。
- (二) 大學英文課外輔導課程：修讀大學英文（一）及大學英文（二）課程之學生，凡經任課教師認定必須加強基礎英文訓練者，需選修外文中心所規劃之非同步遠距補救課程（聽力及文法寫作）。本課程不收費且不計學分，其成績納入大學英文（一）及大學英文（二）課程計算。
- (三) 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：本學程修讀辦法請見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（English Honors Program）施行細則。
- (四) 英語文進修課程：本課程為單學期，不計學分，每週授課2小時。未通過本校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中所訂定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學生，得付費修習本課程。修畢課程且成績通過者，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標準。

第三條 本校大學英文課程免修標準如下，惟各院系得訂更嚴格之標準。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，得向外文中心申請免修大學英文。

- (一)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複試
- (二) 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-ITP）600（含）分以上
- (三) 電腦托福（TOEFL CBT）250（含）分以上
- (四) 托福網路化測驗（TOEFL iBT）100（含）分以上
- (五) 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7.5 級（含）以上

(六)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(Cambridge Certificate)
CAE Grade B (含) 以上

(七) 多益測驗 (TOEIC) 890 (含) 分以上

第四條 申請大學英文免修核定通過者，應以外文中心開授之**兩學期同一語種不同科目**之「大學外文」課程或以「英文授課」之課程補足外文通識學分。「英文授課」指全校課程查詢系統中授課語言為英文者。

申請大學英文免修核定通過者，**不得修習大學英文(一)(二)(三)**，**若已修習者**不採計為外文通識學分。

第五條 凡學生入學之英文成績達其入學當年本校公告之標準者，得向外文中心申請跳修「大學英文(一)」及「大學英文(二)」。
前項入學英文成績之標準由外文中心於選課前公告之。成績檢核分為以下兩類：

(一) 以學校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繁星計畫入學者，檢核其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英文成績；

(二) 以考試入學分發者，檢核其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英文成績。

第六條 申請大學英文跳修核定通過者，應以下列課程擇一補足外文通識學分：

(一) 兩門科目名稱不同之「大學英文(三)」；

(二) 兩學期同一語種之「大學外文」課程。

申請大學英文跳修核定通過者，**不得修習大學英文(一)(二)**，**若已修習者**不採計為外文通識學分。

第七條 下列學生修讀大學英語文課程需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外語課程限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：

(一) 僑生。

(二) 國際學生。

(三) 曾於其他國家中等學校以上就讀超過兩年以上之一般生。

第八條 英文系之英語文課程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由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